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

主席：王副召集人偉曦

紀錄：陳則寧

出席人員：許委員雅惠、盧委員孟宗、紀委員國雄、羅委員金榮、蘇委員美嘉、
陳委員苑芳、鄭委員喬中、楊委員秀枝、辛委員春燕、鍾委員媚芳、
葉委員祐寧

列席人員：黃參議妙兒、張雯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 1）

主席決議：洽悉。

參、各科室工作報告：

一、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分工表「111 年 1-9 月
辦理成果」、「112 年工作規劃」。(附件 2)

發言摘要

(一)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二)主席決議：洽悉，另向委員補充說明，前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性平處於本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時，有關區長的部分，本府長官指示未來會透過教育訓練等宣導方式，提高女性參與公共、政治事務之權力觀念，期以提高女性區長人數。

二、111 年 1-9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附件 3)

發言摘要

(一)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二)許委員雅惠：工作報告資料相當詳實且充足。

(三)盧委員孟宗：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統計，看到部分區公所截至目前參訓比率仍偏低，是否會再提醒機關？

(四)業務單位回應：由於課程參訓率最終是以整個年度來統計，部分機關可能是因疫情因素，會再提醒機關務必於年底前完成。

(四)主席決議：請考訓科追蹤 111 年辦理結果，並於明年向委員報告。

三、本處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友善心職場，育兒樂陶桃」摺頁宣導執行成果。(附件 4)

發言摘要

(一)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二)主席決議：洽悉。

四、111 年本處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執行成果。(附件 5)

發言摘要

(一)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二)主席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之非重大施政計畫「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府政策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地方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及因應 108-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各一級機關每年至少提 1 案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二、依 111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本處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提報 112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為「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 三、本計畫業已聘請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施逸翔擔任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對該計畫提出多項建議事項，本處業依專家所提各項意見將計畫調整。(附件 6)

發言摘要

(一)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二)盧委員孟宗：發現過往男性使用 EAP 諮詢服務人次偏低，建議可增加不同的服務內容或推廣管道，提高男性取得此服務資源的可及性。

(三)許委員雅惠：

1. 建議在計畫主文中增加受益者的性別統計及交叉分析(例如：受益者的官職等、需求面、年資、主管/非主管職等資訊)，以掌握全府同仁身心狀況。
2. 目前本案並無訂定性別目標，建議可以找出並定義何為不利處

境者，或把性別目標聚焦在男性或主管職，思考如何提供該類人員使用服務的誘因或方案，就可以找出計畫的目標值和執行策略。

3. 建議在計畫的第壹點、依據和第貳點、目的中加上「前期計劃分析」或「需求脈絡分析」。

(四)黃參議妙兒：兩位委員的意見非常有價值，請業務單位研議依委員意見修改內容。

(五)業務單位回應：每年在做 EAP 諮詢服務設計時，都會先以問卷徵詢不同使用者之需求，目前正在進行調查中，後續會將問卷結果納入 112 年服務規劃參考。

決議：感謝委員細膩的檢視內容，讓本處有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機會，請考訓科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案由二：有關本處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提升女性同仁參與未婚聯誼活動意願計畫」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0 年 5 月 7 日召開之本處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本處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計畫為「提升女性同仁參與未婚聯誼活動意願計畫」，於 111 年據以實施，並提出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如附件 7。

發言摘要

(一)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二)盧委員孟宗：

1. 看過往數據，男性報名參與率都高於女性，甚至超過報名名額，想知道篩選機制為何？
2. 如果經費允許，是否報名人數一定要限定性別比例 1:1？也可以藉著讓更多參與者參加，來增加接觸更多人、拓展朋友圈的機會。

(三)業務單位回應：

1. 因報名對象不限本府同仁，若報名人數超過人數，先以本府同仁為優先，再以報名順序來篩選。
2. 審酌異性交流互動的衡平，目前活動內容規劃是以男女比例 1:1 來設計進行，性別比例相等也能讓參加者的選擇性能夠相同。

決議：通過，另考量未婚聯誼活動需滿足不同參與者之意見，再請給與科未來辦理時持續精進、調整。

案由三：有關本處 111 年性別統計分析「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人員參加訓練情形性別分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 108 年 2 月 1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80001133 號函，為配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訂定之「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各局(處)每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幕僚機關每年增加 1 項以上)及性別統計分析(每年新增 1 篇以上)，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提交主計處。
- 二、本處 111 年性別統計分析新增項目：「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人員參加訓練情形性別分析」(附件 8)，本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二)盧委員孟宗：於表 3 發現男性學習人均時數高於女性 11.5 小時，想了解此差異從何而來。

(二)許委員雅惠：

1. 目前「性別分析指引表」和「性別分析」主文間呈現的內容有落差，在「性別分析指引表」中有看到方案和優缺點分析，但在主文卻看不到內容。這部分評估也許是撰寫格式設計或教育訓練的問題，煩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的同仁把意見帶回給主計處討論。
2. 建議在主文參、發現與建議前面加入方案的發展、選擇或比較分析(在此段落比較各種方案的經費/風險/政策方向/效益/可行性等優缺點)，有了這段文字再導向結論，會讓整份主文脈絡更清晰。

(三)業務單位回應：表 3 學習時數的差異來自於「機關業務知能訓練」這個項目。

決議：請企劃科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今天藉由委員的意見，讓我們發現更多進步的空間，請秘書室後續多協助各科瞭解性平業務的內容、讓業務發展與性平理念更契合。

柒、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